

訓詁辨正二題

水紹韓

重慶永川市來蘇中學

一 「以亂易整，不武」

《左傳·僖公三十年·燭之武退秦師》：「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智；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其中「以亂易整，不武」句的「整」「武」二字，各家注釋分歧，特此辨正。

(一) 200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室編著並出版的全日制普通高級中學教科書(試驗修訂本)《語文》第一冊注釋為：「用混亂相攻代替聯合一致，這是不勇武的。易，改變。」

(二) 2003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室編著並出版的全日制普通高級中學教科書《語文》第一冊注釋為：「用散亂代替整編，這是不武的。亂，指打完仗後軍隊散亂。易，代替。武，指使用武力時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

兩種注釋，顯然不同。前者與當今多數注家釋義相同，而後者則從個別注家之說。愚以為，前者僅「武」訓「勇武」值得商榷，而後者卻似大乖原意。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上冊·第一分冊)(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一版)第22頁注釋云：「這裏的『武』和上文的『仁』，都是上古時的抽象的道德概念。」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5)(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年出版)「武」字條注云：「⑥指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國語·晉語三》：『且戰不勝，而報之以賊，不武。』《左傳·僖公三十年》：『……以亂易整，不武。』《續資治通鑒·元順帝至正十九年》：『吾以許人而背之，不信；縱其去而擊之，不武。』所謂「使用武力所應遵守的道義準則」即「武德」，除《漢語大詞典》(5)「武」字條該義項所舉一、三例證之外，另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以及古語所謂「兩國交兵，不斬來使」等均屬「武德」，而「以亂易整」則不屬「武德」。無論「仁德」與「武德」，均屬古代所謂作人的道德範疇。如果將本文中「不仁」與「不武」訓作「不講仁德」與「不講武德」，不僅意境重覆，而且有詞費之嫌，似非春秋筆法。

愚以為，「不仁」、「不智」、「不武」是從道德、政治、軍事三個方面而論的，因此應從《漢語大詞典》〈5〉「武」字條所列第③義之解：「兵法、韜略。《禮記·月令》：『（仲秋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南朝·劉勰《文心雕龍·程器》：『孫武兵經辭如珠玉，豈以習武而不曉文也。』」《中華大字典》（上）（中華書局1978年10月根據1935年本縮印出版）「武」字條亦云：「（六）戰鬥之方術也。《禮記·月令》：『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根據本文語境，先是秦、晉聯盟攻鄭，後被鄭臣燭之武以「闕秦以利晉」的高論徹底瓦解秦晉聯盟，秦軍主動退去，而晉文公也只好採取退軍的權宜之策，這與「武德」無關。上引注（一）訓「不武」為「不勇武」，這是援用《漢語大詞典》〈1〉「不武」條之解：「①不算勇武。《左傳·襄公十年》：『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為笑。』」驗之本文語境，不妥。而徐中玉、金啟華主編《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第三冊）則注「不武」為「不是武功」。這大概是源於《左傳·宣公十二年》「潘黨曰：『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莊王）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功」即用武的功績，驗之本文語境，亦欠妥。

「以亂易整」意即「以戰亂代替盟好」。「亂」訓「戰亂」。《左傳·文公七年》有云：「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故《廣韻·換韻》訓「亂」為「兵寇也」；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一）「亂」字條訓之為「③戰爭：武力」，《說文》云：「整，齊也。從支，從束，從正，正亦聲。」宋·徐鍇注：「束之，又小擊之使正，會意。」清·段玉裁注：「齊者，禾麥吐采上平也。引申為凡齊之稱。」「整」由本義「整齊」而引申可訓「聯合、盟好」。秦、晉當時起兵攻鄭本是「與（盟）國」，二「與國」緊密勾結，宛若一個整體，因此本文中「與」、「整」互文見義。

據愚如上理解，這三句可譯為：「仰仗人家而又傷害人家，這是不講仁德；遺棄自己原來的盟國，這是不算明智；發動戰亂來代替盟好，這是不懂兵法。」

二 「越明年」

宋·范仲淹《岳陽樓記》首段「慶曆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乃重修岳陽樓，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屬予作文以記之。」其中「越明年」的「越」，或訓「及、到」，或訓「經過」，孰是孰非，茲作辨正。

（一）「越」訓「及、到」者。例如①王水照選注《宋代散文選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注釋為：「越明年——到了第二年。」②中國青年出版社編選《古文選讀》（中國青年出版社1964年10月北京第1版）中張中行注釋為：「越：及、到。到第二年。」③郭錫良、唐作藩、何九盈等北大中文系教授主編、王力、林燾教授校訂《古代漢語》（上冊）（北京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注釋為：「越：到。明年：第二年，指慶曆五年。」

④ 2003年以前普通中學初中語文課本均注釋為：「到了第二年。」

(二)「越」訓「經過」者，例如①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五〉(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88年12月第一版)「越」字條注釋為：「②經過。《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宋·范仲淹《岳陽樓記》：『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俱興。』……」②課程教材研究所中學語文課程教材研究中心編著義務教育課程標準實驗教科書《語文》(八年級下冊)(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注釋為：「〔越明年〕到了第三年，就是慶曆六年(1046)。」

上引兩種「越明年」的注釋，由於對「越」字的歧解，致使對岳陽樓的重修時間相差一年，岳陽樓究竟是重修於「慶曆五年」還是「慶曆六年」呢？據愚所檢手邊書籍，均認為是「慶曆五年」。例如中國文化部文物局主編《中國名勝詞典》(第二版)(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年12月第二版，該詞典第一版的出版時間是1981年，共計32個單位參編，其中有「岳陽樓」的所在省湖南省文化局)第775頁「岳陽樓」條云：「〔岳陽樓〕在湖南洞庭湖畔，矗立在岳陽市西門城樓上，是我國有名的江南三大樓閣之一，歷有『洞庭天下水，岳陽天下樓』的盛譽。相傳樓為三國吳將魯肅訓練水師的閱兵台。唐開元四年(公元716年)中書令張銳謫守岳州，在此修樓，正式定名岳陽樓。宋慶曆五年(1045)，滕子京守巴陵時重修。……後幾經興廢，清光緒六年(1880年)再建……，另如修訂本《辭源》(二)(商務印書館1980年8月修訂第1版第930頁)與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3〉(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3月第一版第809頁)「岳陽樓」條均認為是宋慶曆五年(1045年)滕子京守巴陵郡時重修。

「越」字作時間介詞之用，正如上引《漢語大字典》(五)「越」字條所舉之首例，始見於《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是《書·召誥》首段的首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10月第1版)(上冊)第211頁漢·孔安國傳云：「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因紀之。於已望後六月二十一日，成王朝行從鎬京至於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唐·孔穎達疏云：「惟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六日，其日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於已望後六日乙未為二月二十一日。」漢·孔《傳》與唐·孔《疏》均訓「越」為「於(及、到)」。

從「二月十六日(庚寅)至二月二十一日(乙未)」，除去起、止當日，其中只隔四天。清·王引之《經傳釋詞》(黃佩、楊樹達批本)云：「越，猶『及』也。《書·召誥》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言自既望(庚寅)及乙未六日也。下文曰：『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亦謂自丙午及戊申三日也，後皆放(效仿)此。」(見岳麓書社1985年4月第1版第152頁。)

如按《漢語大字典》(五)「越」訓「經過」，則「二月既望(庚寅)越六日」應是「丙申」而非「乙未」，則顯然不合原文。另如《書·召誥》首段中該句下文「(三月)丙午越三日戊申」、

「(戊申)越三日庚戌」「(庚戌)越五日甲寅」、「(甲寅)若翼日乙卯」(按：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若，及也。」)、「(乙卯)越三日丁巳」、「(丁巳)越翼日戊午」、「(戊午)越七日甲子」等句中的「越」字，也只能訓「於、及、到」，否則即與甲子不合。(按：《書·召誥》「越六日」的「越」訓「經過」，早見於商務印書館1983年出版的修訂本《辭源》(四)第2985頁「越」字條。)古人作文用字講究出處，因此《岳陽樓記》「越明年」之「越」也只能訓「於、及、到」。「越明年」即「到第二年(慶曆五年)」，不能與范仲淹《岳陽樓記》的作文「時(慶曆)六年」混為一談。